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044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ㄧ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及預告廢止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」業經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1165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301166號公告預告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 1080056163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

 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

 案」網頁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

 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

 會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

 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自行下載。

 三、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
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

 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

意見者，請於該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

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 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8000#7382

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062

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ensy@fda.gov.tw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